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486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維凱即凱玄冷氣空調風管企業社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8日
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付款
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
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4月2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
中部分外，其餘550,431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
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
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之發票
人欄係記載「凱玄冷氣空調風管企業社劉孟□」及「劉孟
□」，並蓋有「凱玄冷氣空調風管企業社、劉孟□」、「劉
孟□」之印文，而依民國114年9月4日之商業登記抄本，凱
玄冷氣空調風管企業社之組織為獨資，於112年6月17日負責
人變更為劉維凱，是本件聲請之相對人劉維凱即凱玄冷氣空
調風管企業社並非發票人，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，聲請人對
之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